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

04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减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 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48,2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39,454.88万元（含本数）”。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减前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07,429.00	67,260.00
2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30,064.00	24,000.00
3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16,056.00	1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合计		197,549.00	148,26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调减后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454.8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07,429.00	67,260.00
2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	30,064.00	2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3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16,056.00	1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194.88	35,194.88
	合计	188,734.88	139,454.88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原因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396.50 万元，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8,805.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金额为 $44,024.06 - 117,396.50 * 30% = 8,805.12$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超过前次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805.12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当中进行扣减。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454.88 万元（含本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